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均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均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委任Bo Zhou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99,715,749 (27.264288%)	1,866,702,849 (72.735712%)
2. 動議謹此委任Sylvia Cao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99,715,749 (27.264288%)	1,866,702,849 (72.7357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3.	動議謹此委任Lilian Lee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91,167,000 (26.931187%)	1,875,251,598 (73.068813%)
4.	動議謹此委任Renee Cheung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91,167,000 (26.931187%)	1,875,251,598 (73.068813%)
5.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調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之酬金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有關董事訂立委任函。	1,804,196,598 (70.300168%)	762,222,000 (29.699832%)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投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反對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 (c)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第5項決議案，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由於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概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因此，儘管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根據該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不再適用，且預期董事會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 (d)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74,283,058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3,474,283,058股。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 (i)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